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或“国都证券”）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中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大中矿业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2024 年 2 月 6 日
- 2、培训方式：现场培训、线上培训与自学相结合
- 3、培训人员：国都证券保荐代表人 胡静静
- 4、培训对象：大中矿业控股股东代表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培训主要内容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事项、三会规范运作、其他规范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其中包含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规以及相关的违规案例。

三、培训的效果

国都证券对大中矿业的培训得到了大中矿业的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，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理解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胡静静

娄家杭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月 日